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六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8.7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权利机构审议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营运能力和资信水平，有利于快速提高公司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其为公司尽早地贡献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增加；（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权利机构审议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按地产行业运作惯例，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可有效控制风险，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

济利益，也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

2、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时，被资助方会按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3、公司对财务资助采取了恰当地风险防范措施，该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包括涉及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授权事项时，逐一分项表决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请股东会对各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审批及相应授权。

### 三、关于跟投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推行跟投计划，目的是为了有效激励团队人员（包括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分配机制，激发团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提高项目管控水平，并最终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率。

2、因跟投资金所占的股权比例较低，上市公司仍占多数股份。以小比例的股权让渡，实现团队成员的有效激励，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未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次跟投计划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跟投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跟投计划的年度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所涉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次跟投计划的授权事项。

### 四、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50%股权以 1：1 的价格共计 2500 万元转让给浙江碧桂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碧桂园投资”), 共同开发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取得的天台螺溪地块。此次股权转让系项目合作所需, 通过转让股权引进碧桂园投资成为项目股东, 引入碧桂园品牌, 优势互补, 共同合作开发实现合作共赢。

2. 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 综上所述, 同意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 五、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因合作开发项目所需股权转让行为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未超过 50%, 对过去十二个月向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园房产”)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提供的资金 25,693.69 万元予以确认为财务资助。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 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

2、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即可实施。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的对广园房产的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 姚铮、何美云、张淼洪

2018 年 4 月 27 日